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2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6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涂震宇